

政府投资项目应强化设计阶段造价控制

■ 成涛林

设计阶段是工程造价控制的关键环节。长期以来,政府投资项目的造价控制往往侧重于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而项目设计阶段的造价控制虽已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但造价控制措施却并未真正落到实处,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设计阶段的造价控制。

一是实行设计招标,优化设计方案。对于政府投资项目,能够满足其使用功能的设计方案较多,但每个方案的技术特点、全生命周期费用、实施难易程度等却不尽相同。是否对设计方案进行优选和优化,直接影响到工程造价及综合投资效果。而设计方案优选和优化的最有效、最直接的手段就是进行设计招标,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介发布公告,吸引设计单位参加投标,从而选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佳设计方案,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效果。

二是提高设计人员的综合素质。正确处理技术与经济的关系是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控制的关键。设计人员只重技术、不重经济的现象普遍存在,片面追求设计的安全性,设计保守,造成较大浪费。因此,应加强设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完善设计人员的知识结构,让他们熟悉本项目领域的定额与费用标准、施工方案与施工工艺、建材性能与价格,从而在设计过程中采用经济合理的方案。概、预算人员不仅应具有工程造价知识,还应具备各专业设计知识,熟悉机电设备、金属结构、交通运输等专业知识以及国家有关政策,与专业设计人员相互配合,及时提供相关造价信息,有

效扭转设计与经济不相匹配的状况。

三是加大对设计方案经济性的审查力度。在审查初步设计方案的过程中,不仅要注重技术层面的审查,还应针对初步设计方案的经济性进行审查。在进行设计图审查时,不仅应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还应运用价值工程和生命周期费用分析等方法对设计的经济性提出一些合理的、适合本地区的建议,以控制工程造价。

四是积极宣传和推广标准化设计。实践证明,标准化设计能够较好地贯彻国家技术、经济政策,密切结合自然条件和技术发展水平,充分合理地利用当地能源资源,充分考虑施工生产、使用维修的要求,既经济又优质。政府投资项目中的道路、轻轨、水利设施等一些通用项目,都具备采用标准化设计的条件,采用标准化设计既可以提高设计质量、缩短设计周期,又可以加快建设进度、节约建筑材料、降低工程造价。

五是努力倡导工程设计监理制度。在设计过程中,为避免因设计人员对项目的经济性认识不足、盲目追求高标准或刻意加大结构的保险系数而造成的造价失控,应从初步设计阶段,就选择合适的造价咨询专家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造价咨询专家可以利用同类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对拟建项目按照不同的设计方案,根据现有的价格水平进行分析、比较。在扩大初步设计阶段,对不同的结构形式、材料和设备布置进行造价比较,及时为设计人员提供相应的经济指标。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做好施工图预

算的编制工作,减少设计中的错漏现象和不必要的浪费,达到控制投资、优化设计的目的。

六是推行设计索赔,加强设计管理。推行设计索赔制度能够提高对设计工作的重视,从而使设计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工作得以有效开展,同时也可以促进设计单位建立完善的设计管理制度,提高设计人员的质量意识和造价意识,加强设计阶段工程造价的控制,减少工程施工阶段不必要的设计变更。推行设计索赔制度和加大设计索赔力度是切实保障设计质量和控制工程造价的必要手段,具体操作上可以在设计合同中增加因设计疏忽或过错导致造价增加的罚则条款。

七是改革设计费计费方法,推行限额设计。按现行的设计费计费方法,不论工程设计的质量好坏或建设项目有没有实施,设计单位只要出了图纸,就要收取设计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这种计费方法助长了设计单位重技术性、轻经济性的观念。在实际工作中也经常会遇到设计过于保守或设计功能没有达到最优,或在施工过程中随意变更设计方案,致使工程造价居高不下、决算价大大超出原概算的现象。因此,应改革现行工程设计费的计费方法,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推行限额设计费,在原设计计费的基础上,对因设计而节约的投资,按节约部分给予提成奖励;对因设计而增加的投资,按增加部分扣除一定比例的设计费。

八是加大工程设计阶段的财政评审力度。财政部门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的



对国有企业改制重组 财务问题的几点建议

■ 赵保辉

要将国有企业重组进入上市公司，首先需对其进行改制，履行相关的资产清查、资产评估、验资确认和工商登记。之后再次对该企业进行评估，确认改制后的公司价值后，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置换改制企业股权的方式进行重组。但由此也引发出以下问题：第一，同一个企业因为在评估基准日对评估增值未来承担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处理方式不同会带来企业确认价值的不同。第二，因改制在先，对递延所得税影响不确认，但是改制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在重组评估中确认了该内容，从而引出了企业改制时股东出资不实的问题。第三，因改制出资和重组对价而产生了股东资产价值和被评估单位资产增值产生的所得税承担主体问题。对此，笔者有以下几点建议：

1. 资产评估环节。企业价值评估确定的是股东所持的一项股权价值，仅是对该股权在某一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做出的职业判断，主要是为股东服务。而被评估对象资产增减值所带来的所得税影响则是被评估对象未来经营要承担的义务，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确认的标准。由于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一项预计负债，受到以后所得税税率变动、纳税单位适用税率变动和纳税调整项目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而可能会变动，所以，在

评估中应按照一贯性原则对被评估对象资产增减值的所得税影响不予考虑，而在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时，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确认则应持谨慎性原则。

2. 纳税负担环节。目前对企业改制评估增值进行纳税调整的相关规定都是针对被评估单位的纳税规定，未对改制企业的产权所有者即股东的纳税义务做出规定。企业改制评估增值是股东的一项资产增值，在企业改制时作为增值价值的实现而产生纳税义务，在股权转让收入实现时确认。如果企业改制调整账务后即将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确认，就使得企业的股东资产增值部分减少，因此，应减免股东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股权增值部分的纳税义务，否则，企业改制将产生被评估单位和股东的双重纳税义务。

3. 验资确认环节。验资时的问题是，中介机构坚持将企业改制评估调账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进行审验并以此出具验资报告，由于与改制时点的评估报告净资产不一致，如果按照调账后的结果出具验资报告，说明股东出资不实，工商审核又不予办理。因此，验资应与资产评估保持一致，承认在改制时点企业价值不包含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即企业调账是依照会计核算原则进行的处理，

与企业价值的认定无关。否则，就会因会计处理的前后不同而导致企业价值的不同，从而影响股东的实际利益。

4. 企业价值评估不应作为改制企业调账的依据。企业价值评估仅是对股权在某一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做出的职业判断，是为股东和潜在投资者服务的。而企业改制按照评估结果调账与《企业会计准则》提倡的审慎使用公允价值和历史成本计量的原则相冲突，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对企业改制行为的账务处理方式重新研究论证，对改制企业的账务不在资产评估进行调整，而应遵从历史成本原则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

5. 企业改制的评估增减值的纳税义务应由企业股东承担。建议相关主管部门修订相关规定，资产评估作为对股权价值在某个时点的判断，评估增值的收益者是改制企业的股东，因此纳税义务的主体应该是股东，在其股权价值变现时产生纳税义务。如果改制企业的账务不调整，则不会因为调整递延所得税造成两次评估的结果不同，也不会出现同一业务两个纳税主体重复纳税的问题。

（作者单位：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周愈博

资金管理机构，在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既是服务机构，更是监督机构。财政评审工作应贯穿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全过程，应注重设计阶段的监督管理，通

过对设计方案竞选、招标、审查、合同签订等环节的监督，达到控制造价的目的。同时，还应不断提高财政评审人员的素质，使之不仅具有较强的工程造价专业

知识，还具有专业设计知识，以保证设计阶段财政评审的效果。

（作者单位：苏州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刘莹